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四八坐平贞	71					
姓名	陳永森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59年	月日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身分證統一 民號碼: 名:	編號:			THE STATE OF THE
通 訊 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						
教授 (無者	證書 字號	£:145	152		起資年月	109年	2 月

	教授證書 (無者免填) 字號:145152 起資年月 109年			2 月	
現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 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職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	教授	104年 2月1日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 名稱	領受學位 年 月
	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環境 資源研究 所	張長義教授	博士	96年6月
	國立中興法商學院	都市計劃 研究所	辛晚教教授 黄書禮教授	碩士	84年7月
	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學系		學士	82年6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 任(含兼 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	主任秘書 109		. 08. ~迄今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	總務長	104.02.~迄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專任	副教授	103. 03. ~104. 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專任	助理教授	97. 08. ~103. 02.	
	台大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專任	董事長 為民間公司		08.~97.07. 間公司故未 式證明文件

	屏東縣政府建設局	專任	局長	93. 11. ~96. 03.
	屏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專任	總幹事	93. 04. ~93. 11.
	內政部	專任	簡任秘書	93. 04. ~93. 04.
	屏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專任	總幹事	92. 05. ~93. 0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兼任	委員	110.07.~迄今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兼任	委員	110.01.~迄今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兼任	委員	105. 07. ~109. 06.
	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 協會	兼任	理事長	109.09.~迄今
經 歷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特定 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兼任	委員	108.02.~迄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兼任	採購評選委員	98.01.~迄今 無聘書頒發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兼任	講師/助理教授	87.08.~97.07. 聘書遺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兼任	講師	95. 02. ~95. 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兼任	講師	88.08.~96.07. 聘書遺失

答,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②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1目至第3目請擇一勾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 (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符合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1目至第3目請擇一勾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發公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 (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 (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 (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 (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
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 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
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
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
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
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 證明影本。
 -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0年11月19日)為止。
 -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 遊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 查。
 -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7年11月19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一、 廖哲強、陳永森(通訊作者)、張長義,(2019) **自然的社會建構—麥寮 六輕環境議題研究**,環境與世界,第33期,PP.1-23。
- 二、 蔡重仁、陳永森,(2018) *原住民社區觀光發展歷程—以牡丹東源社區* 為例,社區永續觀光研究,第二卷第一期,PP.49-61。
- 三、 林佳雯、陳永森(通訊作者),(2017) **志工、活動與地方認同**,國立屏東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二期,PP.123-148。
- 四、 陳永森(2007) **地方政府水資源經營管理決策模式之探討—以屏東縣為 例**,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論文。
- 五、 陳永森(2021)「屏東縣農地空間資源空間規劃」技術報告,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
- 六、 陳永森(2021)「屏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國立屏東大學出版 社。

-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 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延伸。

註:1.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含服務及貢獻)

授 獎 單 位	內	容	日 期
國立屏東大學	大武山學者(產學類)		109. 10.
內政部	服務獎		109. 06.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補助大學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105. 09. ~106. 08.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 產學協會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輔導專家		107.05~迄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研究優良獎		103.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		102.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文學院績優導師		101.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優良導師		101.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文學院優良導師		100.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研究優良獎		100.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文學院優良導師		99. 12.

註:1.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2.} 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延伸。

打造屏東大學成為一個具有熱情能面對未來挑戰能力的[韌性大學] (Resilient University)!

自民國 103 年合校以來,在古源光校長帶領,行政團隊與各師長同學的共同努力下,近八年來對於屏東大學的經營,從看得到的硬體環境改善、教學與學術發展提升、社會參與的投入至於師生們對於學校的認同,儘管過程中或有險阻,屏東大學整合高教、師培與技職三大學制整體發展已經產生加乘的綜效,已然成為全國大學合校經驗的優等生。

在臺灣,高等教育的未來卻充滿著包括:少子化、疫情、國際競爭…等,許多的困難與挑戰。正如同一座城市的未來發展必須面對多元且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與衝擊,如:城市間的競爭、全球化的衝擊、環境變遷的挑戰、經濟與產業的變遷、人口與社會結構的議題…等,因而在現有的城市發展基礎下,重新思維並建構成為具有面對未來不確定性及挑戰能力的[韌性城市],為現代都市規劃師與都市經營者的首要課題。

在投入校務發展的過程中,無不兢兢業業,身為專業都市規劃師,同時亦著眼於未來的衝擊,提升各項變遷的調適能力,讓屏東大學得以準備好面對下階段各種不同的挑戰,成為一座具有韌性的未來大學。茲提出以下未來發展策略:

一、 師生共學:

老師與學生,為大學服務的根本,面對未來多元的社會環境,培養學生們跨域學習以及老師們的斜槓能力為未來成長動力的基礎,未來將由院際整合提升師生共同思維未來趨勢的想像與結合,透過大數據、元宇宙、VAR、AI…等,新科技與資訊的導入提升教學與應用研究,同時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提升整體的學習與研究能量。

二、 盤點與轉型:

透過校務研究與發展策略評估,盤點各院系的各項發展動能並補足需求,屏東大學的整體發展績效於臺灣全國各大學雖非第一,但在不同專項領域評比中(如地方創生參與輔導),屏東大學亦可取得全國頂尖的領先地位,且發展定位與對於區域的貢獻度必然是唯一,面臨少子化的困境,未來學校規模、招生發展策略、學用整合等,在校際競爭的同時,更須提升屏東大學的在地優勢。未來屏東大學將與屏東縣的未來產業與整體發展更加接軌與合作,結合屏東科技園區產業聚落的開發以及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的結盟,調整合作方式與課程內容,扣合產業服務與研究趨勢,結合地方創生的研發能量,成為南部發展的重要人才提供基地。

三、 接軌國際:

2030 年臺灣雙語國家政策為臺灣國際接軌的重要策略,未來的屏東大學亦將持續推動 EMI 教學,讓師生們得以自然而然地具有國際溝通能力,並將研擬計畫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鼓勵師生們一同走出去,並持續辦理國際姊妹校的營隊活動,透過不同管道強化教師國際合作研究,進而培養師生們的國際移動力,提升屏東大學的國際競爭力。同時繼續推動國際博士班與學程,鼓勵南向國家姊妹校師資與研究能量的提升,並結合海外台商人力需求,擴增海外發展領域。

四、 韌性永續:

大學永續發展為學校經營的共同目標,面對自然環境與社會變遷,大學社會責任 USR 更顯重要,近年來屏東大學於 USR 的投入與成效受到極大的肯定,未來必將繼續深化屏東大學在區域的責任與影響力;聯合國的永續發展指標 SDGs,更是未來大學經營接軌國際的重要指標,近年來屏東大學參與世界綠色大學(THE)評比在整體環境改善過程中進步迅速,目前正結合 SDGs 指標進行轉型與修正,繼續建構低碳與綠能的校園永續目標前進。

五、 資源爭取:

資源的爭取為首長最重要的職責之一,未來個人將繼續擴大在產官學研經歷以及社會連結度,爭取更多外部資源挹注學校整體發展需求外,於國內外眾多校友更是整體發展的重要資源,未來校友會將採更積極多元的方法經營,讓更多校友投入母校的關懷與互動。另,整合校內行政與研究資源提升校務基金的五項收入產出,包括:產學研究計畫、校務基金投資彈性與績效提升、推廣教育業務的拓展…等,發揮屬於屏東大學的績效與能量。

最後,在美麗的校園裡,將透過有溫度的行政團隊,提供即時有效率的服務,持續投資師生們的學習與研究需求,面對未來環境亂度與挑戰, 未來屏東大學將以最大環境適應能力,迅速達到下一個最適的發展平衡永 續經營。

註: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三千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延伸。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

- ■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本校畢業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校外現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 五人連署推薦。

六、相關承諾

- 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 候選人。
- 2、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情事。
- 3、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4、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屏東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 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任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則 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 5、本人同意姓名、年齡、國籍、學歷、經歷、著作及榮譽事蹟等等基本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6、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 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陳上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